

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南京市栖霞区甘家边东108号

Ostin

主办券商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7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2
四、股票发行方案调整情况（如有）	12
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4
六、备查文件目录	15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江奥光电、公司	指	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7月1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Opencell	指	液晶玻璃基板

注：本合法合规意见中各数值尾数与原数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1、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拟不超过 350 万股（含 35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100 万元（含 2100 万元），本次实际发行 18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90 万元。

2、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发行价格区间为人民币 5 至 6 元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5 元每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63,703.4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999,465.19 元，公司现有股本 3,550 万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 1.72 元，2018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023 元。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商业模式、自身的成长性以及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确定，并在与投资者协商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3、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二)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实际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350 万股（含 350 万股），预计募集金额不超过 2100 万元（含 2100 万元），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 180 万股，实际募集金额为 990 万元，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扩大运营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增强抗风险能力，以推进公司更快更好发展。根据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及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具体用于下列募集资金用途（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序号	项目	货品名称	预计金额（万元）
1	向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Opencell（液晶玻璃基板）	510
2	向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Opencell（液晶玻璃基板）	380
3	向扬州汇明电子有限公司采购	套料	100

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宗教投资相关活动，不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亦不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公司在股票发行取得股份登记函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发行前公司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四）其他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经过与投资者沟通最终确定了 9 名认购对象，其中包括公司 4 名在册股东庄维河、庄翠芳、戴晓静及曹青宁以及 5 名新增投资者。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参与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议案》，关联董事凌涛因与曹青宁为连襟关系回避表决。2019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在册股东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议案，公司关联股东凌涛、曹青宁、南京奥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回避表决，拟参与认购的在册股东庄维河、庄翠芳、戴晓静并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后因曹青宁取消认购，并未在认购缴款截止日前缴纳认购款，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最终为8名投资者，其中包括3名在册股东和5名新增股东。

1、其他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8名投资者，均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庄翠芳，女，1963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405111963101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在册股东；

（2）白明，女，1977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201021977112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根据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陶然亭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文件，该发行对象具备新三板投资权限，股转账户为0164278884，托管单元728040；

（3）贾莉俊，女，1962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201021962101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根据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陶然亭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文件，该发行对象具备新三板投资权限，股转账户为0050292474，托管单元728040；

（4）戴晓静，女，1964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码：5201021964103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在册股东；

（5）张秀英，女，1976年8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602811976081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根据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陶然亭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文件，该发行对象具备新三板投资权限，股转账户为0110059330，托管单元728040；

(6) 庄维河，男，1959 年 5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405111959051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在册股东；

(7) 唐高峰，男，1976 年 5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209111976050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根据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镇宁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文件，该发行对象具备新三板投资权限，股转账户为 0257972888，托管单元 724000；

(8) 王利，男，1976 年 6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1201071976060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根据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镇宁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文件，该发行对象具备新三板投资权限，股转账户为 0258658945，托管单元 724000。

2、其他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全部为自然人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系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其中新增股东 5 名，现有股东 3 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曹青宁未在认购缴款截止日前缴纳认购款，放弃其原拟认购的公司股票，其余 8 名发行对象已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约定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缴纳认购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认购数量、金额及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庄翠芳	在册股东	62	341	现金
2	白明	自然人投资者	12	66	现金
3	贾莉俊	自然人投资者	10	55	现金
4	戴晓静	在册股东	10	55	现金
5	张秀英	自然人投资者	11	60.5	现金
6	庄维河	在册股东	25	137.5	现金
7	唐高峰	自然人投资者	40	220	现金
8	王利	自然人投资者	10	55	现金

合计	180	990	-
----	-----	-----	---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庄翠芳、庄维河、戴晓静为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其中庄维河与庄翠芳为堂兄妹关系；白明、贾莉俊、张秀英、王利、唐高峰均为新增股东。

除上述关系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以及公司在册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后续三方监管协议签署事宜》议案。在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披露之前，公司已在交通银行南京三元巷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为：320899991010003864335，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截至2019年5月16日，本次发行金额人民币990万元已全部缴存至上述专项账户。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主办券商以该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根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交易明细单，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亦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

（六）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80万股，募集金额为990万元，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扩大运营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增强抗风险能力，以推进公司更快更好发展。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	货品名称	预计金额（万元）
1	向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	Opencell（液晶玻璃基板）	510

	有限公司采购		
2	向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 有限公司采购	Opencell (液晶玻璃基板)	380
3	向扬州汇明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	套料	100

(七) 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八)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环保、质量监督等监管部门的黑名单,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公司及上述相关主体、本次发行对象同时出具了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书面承诺。

综上, 江奥光电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九)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中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属于不确定对象的发行, 公司除与认购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外, 未签订其他补充协议。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认购对象的相关承诺声明函等相关资料,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亦不存在以下特殊条款：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者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导致控制权变动的，说明控制权变动的基本情况，是否已按照《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股票发行前，江奥光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凌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877,983股，通过南京奥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5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8.95%。本次实际发行180万股，凌涛未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发行完成后，凌涛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比例将变为46.5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国资监管部门、外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核准、登记、备案的履行情况

江奥光电在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股东数量为47名，本次新增股东5名。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之后股东数量为52名，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江奥光电

本次股票发行除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外，不涉及国资、外资等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的事项。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4 月 1 日），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凌涛	14,877,983	41.91%	13,351,488
2	印晓洪	3,545,454	9.99%	2,659,091
3	袁博	3,470,744	9.78%	2,603,058
4	南京奥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7.04%	1,666,667
5	庄维河	1,671,500	4.71%	-
6	隋晓敏	1,110,000	3.13%	-
7	顾群一	1,075,000	3.03%	825,000
8	曹青宁	1,021,819	2.88%	-
9	李逊	827,500	2.33%	750,000
10	楚天佑	800,000	2.25%	-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凌涛	14,877,983	39.89%	13,351,488
2	印晓洪	3,545,454	9.51%	2,659,091
3	袁博	3,470,744	9.30%	2,603,058
4	南京奥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6.70%	1,666,667
5	庄维河	1,921,500	5.15%	-
6	隋晓敏	1,110,000	2.98%	-
7	顾群一	1,075,000	2.88%	825,00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8	曹青宁	1,021,819	2.74%	-
9	李逊	827,500	2.22%	750,000
10	楚天佑	800,000	2.14%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1日）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26,495	4.30	1,526,495	4.0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81,549	5.86	2,081,549	5.58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1,0036,652	28.27	11,836,652	31.73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3,644,696	38.44	15,444,696	41.4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351,488	37.61	13,351,488	35.7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837,149	19.26	6,837,149	18.33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1,855,304	61.56	21,855,304	58.59
总股本		35,500,000	100	37,300,000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7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5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52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发行结束后，公司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液晶组件及整机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安装。电子产品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本次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扩大运营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增强抗风险能力，以推进公司更快更好发展。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仍为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液晶组件及整机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安装。电子产品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凌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877,983股，通过南京奥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5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8.95%。本次发行完成后，凌涛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比例将变为46.5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凌涛	董事长	14,877,983	41.91	14,877,983	39.89
2	印晓洪	董事/总经理	3,545,454	9.99	3,545,454	9.51
3	袁博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3,470,744	9.78	3,470,744	9.30
4	叶宁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
5	翟晓东	董事	0	0	0	0
6	李逊	监事	827,500	2.33	827,500	2.22
7	顾群一	监事	1,075,000	3.03	1,075,000	2.88
8	宗念东	职工监事	0	0	0	0
9	石晓嵘	财务总监	0	0	0	0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0	王志娥	副总经理	0	0	0	0
合计			23,796,681	67.03	23,796,681	63.80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8年度 (增资后)
每股净资产	1.58	1.77	1.94
资产负债率（%）	70.92%	60.50%	57.01%
每股收益	0.29	-0.023	-0.020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2	1.72	1.896
每股现金流量	0.116	0.361	0.343
流动比率	1.188	1.041	1.143

注：2018年度（增资后）依据披露的经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增资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

（四）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发行后挂牌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并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后，新增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四、股票发行方案调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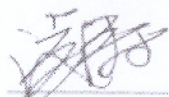
2019年1月1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2019年1月15日，根据股转系统的反馈信息，公司对股票发行方案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

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此次修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规定的对股票发行方案作出的重大调整，无需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重新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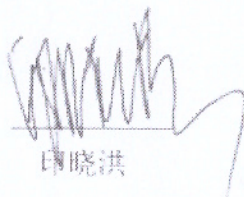
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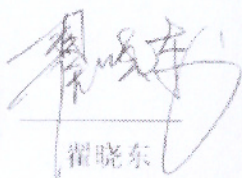
凌涛



印晓洪



袁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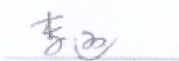


翟晓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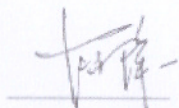


叶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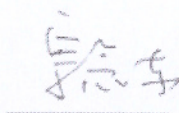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李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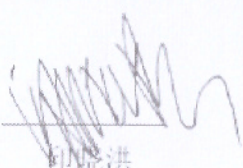


顾群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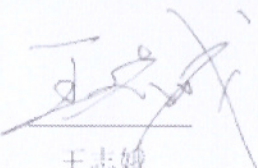


宗念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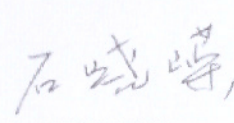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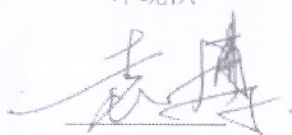
印晓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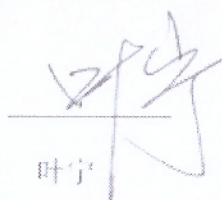
王志娥



石晓蝶



袁博



叶宁

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二)《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 (三)《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四)《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